

2025 年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承担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和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省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全省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并指导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制度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房地产开发、住宅产业化与性能认定、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住宅装饰装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承担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有效、安全使用的监督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

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五）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监督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组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指导各地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六）承担指导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和规范全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指导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推进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组织全省人居环境奖的组织评选工作。

（七）承担指导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指导城镇市容、环卫、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及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

（八）承担监督指导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制定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发展规划、技术规范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绿地系统构建、生物多样性及古树名木保护等工作。指导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古典园林保护修复、传统园林营造技艺

传承等工作。指导“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负责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的组织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的责任。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省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全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十）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并监督执行。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一）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拟订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的监督管理。负责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促进建筑企业对外开拓市场、参与国际工程承包。拟订全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日常指导和监管。

（十二）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指导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省政府组织的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国家和省审批立项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组织评审省级优质工程，审核推荐国家级优质工程。

（十三）承担推进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发展、建筑节能、城镇建筑减排的责任。制定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智慧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和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指导建筑能效测评和绿色建筑标识管理。

（十四）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职业教育、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处、计划财务处、住房保障与住房改革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城市管理局、村镇建设处、设计处、绿色建筑与科技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园林绿化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处、建设工程消防管理处、行政审批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与上年决

算一致。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促转型、提品质、惠民生、强基础、守底线，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各项重点任务均达到时序进度要求，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一、着力稳市场、促转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主动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用足用好房地产调控自主权，各设区市均出台购房新政，全面取消住房限购、限售措施，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1-11 月全省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成交总量居全国第一。创新推进高品质住房建设、房票安置、住房“以旧换新”等重点工作，截至 11 月底，全省在建高品质住房项目 365 个，其中 210 个项目已上市销售且市场反映良好；2024 年以来，全省共发放房票近 7 万张，使用房票购买商品住房 5.8 万余套；以房企回购、三方保底交易方式实施住房“以旧换新”累计成交超过 9000 套，发放补贴超 1.9 亿元；今年以来，城中村改造筹集安置房 7.06 万套，其中通过房票和收购存量住房方式安置 5.47 万套、占比 78%，去化面积超过 500 万 m²。二是稳妥化解房企风险。持续推进保交房攻坚战，目前全省 927 个保交房项目已销号 903 个，交付房屋 215627 套、交付率 99.32%。用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全省

13 个设区市共向金融机构推送 1348 个“白名单”项目，其中 1313 个项目获得银行授信（含展期）共 8325 亿元，1300 个项目实际到账 5933 亿元，分别占总融资需求 98.8%、70.4%，授信额和放款额分别居全国第二、第三。有序推进重点企业风险出清，结合项目股权结构、保交楼收尾情况、专项借款后进先出、剩余资产和债权债务情况等，“一项目一策”加快分类处置。三是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效应。出台“公积金 24 条”政策，拓宽资金使用范围，简化办理流程，更大力度支持住房消费。优化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计提标准，一次性盘活释放存量资金 336 亿元，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城中村改造安置、新市民和青年人购房贴息、城镇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等工作。1-11 月，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 3109.97 亿元、同比增长 5.54%，新开户职工 199.25 万人、同比增长 0.05%，提取住房公积金 2258.25 亿元、同比增长 4.48%。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完成 5 家驻苏央企和 1 家省属企业分中心属地化移交。全面完成“苏青公积金结对帮扶”。四是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大智能建造培育力度，打造项目集聚区和产业基地，推动上下游全产业链企业集聚，培育省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241 个、试点企业 69 家。会同有关部门设立 2000 万元“智建贷”，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对智能建造支持力度。加大建筑企业纾困解难力度，用好建筑业转贷资金，目前已办理 93 笔、49.1 亿元转贷业务，有效帮助企业解决短期流动性困难。成功举办江苏建设领域（中东）推介会、江苏·克州建设领域合作推进会、澳门葡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圆桌会议、苏新专题交流

会等，组织企业在迪拜五大行业展设展，有力提升“江苏建造”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企业“走出去”发展。扎实开展整治拖欠建筑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查处房屋和市政工程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06 万起、涉及金额 10.1 亿元。制定改善型住宅、既有建筑改造和加固工程结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今年以来审查项目 2.47 万项。五是推动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在全国率先发布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技术图谱，对未来 5-10 年具有高发展潜力的 122 项重点技术进行“全景式”呈现。组建新一届厅科学技术委员会，充分发挥领军人才对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建言献策和专业把关作用，评议各类项目超 70 个，提出意见建议近百条。举办首期厅科技大讲堂活动。成功举办 2025 江苏绿色低碳建筑国际博览会，119 家中外知名企业和机构参展，同期举办活动近 50 场，累计促成合作意向 59 项，涉及金额 140 亿元。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设首批 12 个厅科技创新平台。完善地方标准体系，立项新编标准 7 部、修订 19 部、废止 8 部。六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印发建设项目开工、联合验收“一件事”实施方案，建成全省统一受理端并完成省市系统对接，实现申请一张表、数据实时享、业务集成办，办件时限大幅压缩，申请材料大幅精简。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创新建立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查矩阵，高效平稳完成“一延五”事项 2.1 万项，助力全省超 2 万家企业、近 4.5 万项低等级资质换领高等级资质事项，支持 68 家优质建筑业企业成功获批 143 项资质。七是扎实推进“两重”“两新”项目建设。目前，全省 362

个“两重”项目获得 210.3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2024 年 178 亿元、2025 年 32.3 亿元），总投资 730 亿元，预计年底全部开工建设。19278 部住宅老旧电梯争取资金 28.917 亿元，获批电梯数量及支持资金均列全国首位。持续推动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工作，累计接收申请 4.2 万户，分配补贴额度 4.4 亿元。

二、着力升颜值、增内涵，改善城乡功能品质。一是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编印江苏省城市体检工作指引，建立江苏特色城市体检指标库，推动完成省市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印发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组织编制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行动方案（2026-2028 年），会同有关部门聚焦省政府“城市更新工作有关堵点难点问题”交办事项，起草形成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的改革创新政策措施。印发第三批江苏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向全省推广 23 项可复制经验做法。遴选公布第三批 38 个省级城市更新试点项目。苏州入选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城市，南京在年度绩效评价中获得最高等级“A 级”。持续优化“城新贷”财政贴息方案，前三季度全省“城新贷”入库项目共计 295 个，撬动 649.9 亿元银行贷款支持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总投资额超 1612.9 亿。积极推进省级城市更新立法，《江苏省城市更新条例》列入 2026 年省人大正式立法项目。二是深入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部署开展老城区老街区专项调查。推动如皋通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部级审查，宿迁、东台开展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创建。会同省有关部门编制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

承体系规划，指导各地加快推进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编制，5 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获省政府批复，3 个名城、15 个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分别通过部、省级审查。大力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 1.47 亿元支持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指导苏州市开展部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建设，8 项经验做法入选住建部第二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清单，占全国 1/7。指导全省 53 个市县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向同级党委报告制度，完成 18 个历史文化名城评估工作，开展 10 个名城名镇 205 个变化图斑核查工作，历史文化保护监管机制不断完善。成功举办第十二届“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和两期“江苏·建筑文化讲堂”，组织开展“古镇新颜过大年”系列直播活动和“你好·时光宝筑”建筑遗产系列宣传，推动历史文化融入百姓生活。修订印发《江苏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加强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和规范管理。三是提高建筑领域绿色低碳水平。全省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预计新增绿色建筑 1.1 亿平方米。完成《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次修订。在全国率先启动公共建筑能源医院建设，构建公共建筑节能降碳“体检—诊断—治疗—监测”全链条市场化服务模式。持续推进 4 个省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先导区建设，稳步推动近零碳排放社区（园区、校区）和零碳公园、“绿色农房+光伏村”、“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建设、“地热+”多能互补能源体系建设等重点创新实践项目。四是推进全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监督指导实施单位严

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建立省级部门协调沟通机制，推进省级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目前，省级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项目共批复 206 个、总投资额 549 亿元。全力推进省属高校宿舍楼建设，全省已批复高校宿舍楼项目 66 个、总投资 156.58 亿元、总建筑面积 165.59 万平方米，累计竣工交付宿舍面积 55.7 万平方米、新增床位超 5 万张。五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推动农房改善，今年以来指导各地改善农村住房 35017 户。深入开展“万师下乡，万村和美”行动，引导超过 6000 人次设计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服务农房改善和乡村建设，对接各地乡村设计建造项目超过 2933 个。实施乡村建设工匠能力提升工程，指导各地累计培训乡村建设工匠超过 1 万名、带头工匠 5465 名，建成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点 22 个。有序推进小城镇建设发展，完成两批次 8 个省级重点及特色镇试点项目建设。推进特色田园建设可持续发展，完成 1000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总结提炼两批 56 条可推广经验清单。公布命名第八批 70 个江苏省传统村落和第三批 5 组传统建筑组群，全面完成“十四五”有效保护 1000 个省级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目标任务。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建设，组织开展“传统村落过大年”活动，6 条经验做法入选住建部可复制经验清单。开展农村公厕全面排查整治，摸清全省 10.89 万座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基本情况，扎实推进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整治，总体整改完成率超过 86.5%。

三、着力提品质、细管理，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一是持续改善城市水环境。深入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城镇

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完成建设达标区 53 个、94 平方公里，在建达标区达 91 个、229.07 平方公里，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71.85 万立方米/日。指导各地“一城一策”开展城市污水管网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新建和更新改造污水管网 1730 公里，9 个项目入选国家绿色低碳标杆厂培育清单，数量全国第一。全力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收官战，会同省有关部门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两轮城市黑臭水体遥感监测，前三季度监督监测已整治水体 1428 条次，氨氮指标合格率近 98%。稳步推进第二、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6 个问题整改完成，11 个问题整改达时序进度。

二是提升垃圾分类治理质效。部署开展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提质增效行动，推动居民小区宜房则房建设，全省完成新建改造垃圾分类小区 2800 个，新增更新环卫车辆 1000 辆，建成运行 4 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5 座焚烧设施，整治分类房建而不用、垃圾满溢、清运不及时、混收混运等问题 5200 个。在住建部 2024 年度垃圾分类评估中提档进位，省级进入东部地区一档，8 个设区市由二档提升为一档。联合 10 个省级部门部署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建筑垃圾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研究制定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推进省市建筑垃圾治理监管系统建设，实现省级与各设区市系统及省生态环境部门固废系统对接联通、信息共享。今年以来，全省累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5800 次、排查建设工程项目 9000 个、清理建筑垃圾堆填点 900 个、查处违法案件 2200 起。开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专项行动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维工作技术

巡查，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三是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做好城市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排查设施近 75 万个、整改隐患问题超 9000 个。持续推进小微公共空间整治，总结国家试点城市工作成效，指导各地积极培育优秀实践案例。扎实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工作，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融入基层治理，构建完善“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今年以来全省城管系统共 1.5 万人下沉社区，解决社区城管方面问题超 8 万个。构建完善“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智能化应用场景，基本实现全省平台县级以上城市全覆盖，省级平台已建成将于年底前上线试运行。组织开展城管“大练兵”活动和城管领域行政执法技能竞赛，提升执法队伍能力水平。

四是持续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制定党建引领物业服务赋能小区治理若干措施，推动构建党建引领物业服务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多方协同联动机制。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 16070 个小区公开公示公共收益数额 20.1 亿元，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全省物业服务相关投诉量同比下降 21.4%。扎实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改造，指导各地“一小区一策”分类实施，推动既有住宅小区新增充电端口 192.5 万个、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新增充电设施 11.7 万个。

四、着力惠民生、优服务，厚植城市幸福底色。一是全力以赴完成“住有所居”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管理，

强化工作调度，落实要素保障，下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3 亿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0.5 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投资补助资金 4.03 亿元。全省实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6.4 万套、城中村改造 5.65 万户、城市危旧房改造 807 套、发放租赁补贴 19.41 万户，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省城镇常住人口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 28.9%，较上年度提升 1.1%。二是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全省计划改造的 747 个城镇老旧小区全部开工，惠及居民 16.7 万户，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658.6 万平方米，预计投资约 61.4 亿元。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由点及面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全省 6 个国家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全面完成试点工作。三是深入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编制印发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工作指南，持续推动城市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全省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5.91 万个、新增共享停车泊位 1.71 万个，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编制印发城市桥下空间利用导则，提升城市桥下空间功能品质和综合价值。四是不断提升城市绿地服务功能。持续推进“乐享园林”活力空间建设，今年以来建成“乐享园林”项目 50 个、嵌入式增加运动休闲场地设施 157 处，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口袋公园、城市绿道建设，4 个项目入选住建部首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可复制经验清单，全省年度城市园林绿化投资 25.8 亿元，新增公园绿地超 450 公顷，新开工口袋公园 159 个、城市绿道 127 公里。积极推动“公园生活季”活动，“五一”“十一”假期间全省各地城市公园组织各类活动超 1800 场次，游园人数超 3200 万人次。

五、着力防风险、守底线，筑牢住建安全基石。一是着力加强韧性城市建设。纵深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省级监管系统完成竣工验收，市级监管系统均已上线运行，实现省、市、县系统三级基本全覆盖、数据互联互通、业务上下协同，汇聚地下管线 38.21 万公里、城市桥梁 1.37 万座、城市道路 2.5 万公里、城市隧道 173 座、综合管廊 283 公里，接入物联感知设备 12.76 万台（套），试运行以来共处置有效报警预警 6700 起，处置完成率达 100%。承办全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会，江苏建设成果多次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成功入选 2024 年江苏省数字社会重大场景与 2025 年江苏网络强省建设优秀实践成果。全力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今年以来累计整改燃气安全隐患 4.72 万项，全面完成 1691 公里燃气管道年度改造任务，全国工作专班简报累计刊发我省经验做法 23 次。二是强化工程安全质量监管。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大力推动电气焊设备“加芯赋码”改造。1-11 月全省共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14 起、死亡 15 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同比减少 6 起、6 人。部署开展全省住宅工程品质提升行动，聚焦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着力构建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企业有责、社会有序住宅工程品质治理新格局。进一步规范外保温工程质量管理。完成 11 个超限高层建筑项目审查，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市场行为抽查，强化设计质量和市场监管。三是推进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按时完成自

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省共排查城乡自建房 2379.73 万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90.58 万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 12.54 万栋（含经营性自建房 6587 栋）已全部完成整治销号。扎实推进“三项制度”试点工作，指导南京、苏州、徐州、南通、无锡等地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推动《江苏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工作，目前已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一审。房屋安全数字化监管系统（一期）通过竣工验收，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全省房屋建筑基础数据，推动形成房屋建筑“一房一码”、完善“一房一档”。持续推进全省城市公园内凉亭等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四是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列入年度计划的 4248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全部完成改造，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率 100%，工作进展居全国前列。健全农房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工作机制，实现全省 13 个设区市、76 个涉农县（市、区）农房安全巡查和应急联络机制全覆盖。扎实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专项排查整治，梳理整改相关问题 50 余个、化解整改信访问题 12 个。五是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强力推动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牵头组织排查高层建筑 17.4 万余栋，化解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 36950 个，治理率 98.58%，落实潜在风险部位防范措施 165150 处，覆盖率 100%。持续深化消防审验违法违规专项治理，组织排查 2019 年以后建成投用的 34.2 万栋建筑消防审验手续办理情况，分类细化处置措施，畅通治理路径。出台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管理办法，全国首创“责任工程师+项目团队”模式。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研究形成加强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与消防监督管理协同衔接若干措施，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全链条协同监管，实现审批提速、监管增效。六是强化城市内涝治理和城镇供水安全保障。持续开展积水点动态排查整治消除，完成 226 处积水点整治。持续推进城市排水防涝提升工程建设，新建或改造市政雨水管网超过 400 公里，新增雨水泵站能力约 45 立方米/秒。加快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总结推广示范城市经验做法，昆山市成功通过国家验收，扬州市在绩效评估中获评 A 等。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服务质效提升行动，完成 2172 公里供水管道建设更新改造、449 个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提升。持续抓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推进无锡、苏州、宿迁深入实施国家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建设。加强太湖安全度夏应急防控，连续 18 年实现“两个确保”。制定饮用水臭味问题应对指南，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淮河和洪泽湖流域供水保障安全。

一年来，我们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持续推动政治生态向上向好。加强理论武装，以中心组跨层级联学、支部横向交流联动、下沉一线问题联办、以老带新联建为发力点，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理论学习载体，实施“苏建青蓝结对”计划，广泛开展互学互鉴、争先创优，中心组学习的政治性、理论性、实效性、示范性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特别是青年干部学习热情、创新思维有效激发。坚持开门搞教育，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

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制定涉企活动正面、负面清单，明确“八要十不准”从业要求，提炼推广运用资质审批“三化并举”经验做法，推动制定完善制度性文件 24 个，从“解剖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延伸。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按时完成十四届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并持续拓展成果成效，积极配合省委完成二十届中央巡视反馈整改落实方案并抓好推进整改，及时修订《中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紧紧围绕“四个聚焦”监督重点，扎实开展政治巡察。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制定并落实《厅深化以案促改工作方案》，从源头加强制度管理，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切，聚焦群众身边易发频发问题，深入整治住建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下沉赋能，深化厅领导挂钩基层联系点工作机制，带着问题开展走访调研、听取意见建议，积极推动协调化解矛盾问题。深化行业党建工作，加强党员干部兼职管理，扎实推进新兴领域“两个覆盖”集中攻坚，清理规范赴基层调研、开展评比表彰、授牌命名等事项，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以实施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行动为主线，统筹推进“深化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矛盾”专项工作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访积案“大起底大攻坚大化解”，8 件住建部挂牌督办、7 件列入住建部清单、10 件部省选取典型案例全部办结。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科学谋划立法规划计划，纵深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统筹推动政务公开、督查督办、

应急维稳、预算管理、审计统计、新闻宣传等工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部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9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00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8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59.7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258.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03.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147.7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870.11	本年支出合计	30,212.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4.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1.99
总计	30,654.97	总计	30,654.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870.11	28,87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0.86	4,930.8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907.00	4,907.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7.00	4,907.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6	23.8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6	23.8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80	34.80						
20602	基础研究	34.80	34.8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4.80	3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27	1,91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9.47	1,83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40	546.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20	273.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87	1,019.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0	7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0	7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20.00	1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87.95	15,587.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699.95	10,699.95						
2120101	行政运行	6,630.04	6,630.0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9.91	1,869.91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300.00	1,3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0.00	90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00	8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00.00	8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58.00	1,958.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58.00	1,958.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30.00	1,13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130.00	1,13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71.26	3,771.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71.26	3,771.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18	71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60.08	3,060.0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	75.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5.00	75.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5.00	75.00						
229	其他支出	2,439.97	2,439.97						
22999	其他支出	2,439.97	2,439.97						
2299999	其他支出	2,439.97	2,439.9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12.99	11,592.46	18,62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3.08		4,923.0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899.22		4,899.2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9.22		4,899.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6		23.8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6		23.8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80		34.80			
20602	基础研究	34.80		34.8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4.80		3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27	1,91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9.47	1,83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40	546.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20	273.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87	1,019.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0	7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0	7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72		59.7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72		59.7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72		59.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58.87	5,878.65	9,380.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96.26	5,878.65	4,717.61			
2120101	行政运行	6,577.62	5,878.65	698.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71		1,873.71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306.67		1,306.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8.26		838.2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99.91		799.9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99.91		799.9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0.22		1,870.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0.22		1,870.2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92.48		992.4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92.48		992.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3.54	3,80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3.54	3,80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18	71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2.36	3,092.3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		75.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5.00		75.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5.00		75.00			
229	其他支出	4,147.71		4,147.71			
22999	其他支出	4,147.71		4,147.71			
2299999	其他支出	4,147.71		4,147.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79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3.08	4,923.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00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80	34.8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27	1,910.2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59.72	59.7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5,258.87	15,258.8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03.54	3,803.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			75.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147.71	4,147.7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870.11	本年支出合计	30,212.99	30,137.99		7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84.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1.99	441.9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84.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0,654.97	总计	30,654.97	30,579.97		7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212.99	11,592.46	18,62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3.08		4,923.0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899.22		4,899.2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9.22		4,899.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6		23.8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6		23.8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80		34.80
20602	基础研究	34.80		34.8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4.80		3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27	1,91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9.47	1,83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40	546.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20	273.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87	1,019.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0	7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0	7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72		59.7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72		59.7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72		59.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58.87	5,878.65	9,380.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96.26	5,878.65	4,717.61
2120101	行政运行	6,577.62	5,878.65	698.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71		1,873.71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306.67		1,306.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8.26		838.2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99.91		799.9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99.91		799.9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0.22		1,870.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0.22		1,870.2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92.48		992.4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92.48		992.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3.54	3,80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3.54	3,80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18	71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2.36	3,092.3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		75.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5.00		75.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5.00		75.00
229	其他支出	4,147.71		4,147.71
22999	其他支出	4,147.71		4,147.71
2299999	其他支出	4,147.71		4,147.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92.46	10,517.11	1,075.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64.34	9,064.34	
30101	基本工资	1,203.79	1,203.79	
30102	津贴补贴	4,069.66	4,069.66	
30103	奖金	855.00	85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27.26	1,127.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40	546.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06	284.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1.18	711.18	
30114	医疗费	48.30	48.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62	21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35		1,075.35
30201	办公费	160.39		160.39
30202	印刷费	5.48		5.48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98.59		98.5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6.35		16.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72		7.7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9.98		39.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5		4.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3		1.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9.99		179.99
30228	工会经费	114.00		114.00
30229	福利费	66.68		66.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7		39.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79		194.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1		145.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2.78	1,452.78	
30301	离休费	126.10	126.10	
30302	退休费	246.40	246.4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12.42	212.42	
30305	生活补助	669.61	669.6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24	198.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137.99	11,592.46	18,545.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23.08		4,923.0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899.22		4,899.2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99.22		4,899.2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6		23.8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6		23.8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80		34.80
20602	基础研究	34.80		34.80
2060208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34.80		3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0.27	1,91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39.47	1,839.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40	546.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20	273.2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87	1,019.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0	70.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0	7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72		59.7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72		59.72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9.72		59.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258.87	5,878.65	9,380.2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96.26	5,878.65	4,717.61
2120101	行政运行	6,577.62	5,878.65	698.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3.71		1,873.71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306.67		1,306.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8.26		838.2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99.91		799.9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99.91		799.9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0.22		1,870.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870.22		1,870.22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92.48		992.4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992. 48		992. 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		1,000. 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		1,0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3. 54	3,803. 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3. 54	3,803. 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 18	711. 18	
2210202	提租补贴	3,092. 36	3,092. 36	
229	其他支出	4,147. 71		4,147. 71
22999	其他支出	4,147. 71		4,147. 71
2299999	其他支出	4,147. 71		4,147. 7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92.46	10,517.11	1,075.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64.34	9,064.34	
30101	基本工资	1,203.79	1,203.79	
30102	津贴补贴	4,069.66	4,069.66	
30103	奖金	855.00	855.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27.26	1,127.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40	546.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06	284.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1.18	711.18	
30114	医疗费	48.30	48.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62	217.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35		1,075.35
30201	办公费	160.39		160.39
30202	印刷费	5.48		5.48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98.59		98.5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6.35		16.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72		7.7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9.98		39.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5		4.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3		1.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9.99		179.99
30228	工会经费	114.00		114.00
30229	福利费	66.68		66.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7		39.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79		194.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1		145.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2.78	1,452.78	
30301	离休费	126.10	126.10	
30302	退休费	246.40	246.4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12.42	212.42	
30305	生活补助	669.61	669.6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24	198.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83.14	23.86	47.50	0.00	47.50	11.78	164.80	131.76	68.09	23.86	39.87	0.00	39.87	4.35	101.43	117.7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4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7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4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0	参加会议人次(人)	1,845
组织培训次数(个)	17	参加培训人次(人)	2,14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00		75.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5.00		75.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5.00		75.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5.00		7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75.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35
30201	办公费	160.39
30202	印刷费	5.48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98.5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6.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7.7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9.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9.99
30228	工会经费	114.00
30229	福利费	66.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90.82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8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6.9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65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90.4 万元，减少 13.0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0,654.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87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39.14 万元，减少 18%，变动原因：一是原公建中心预算不再通过我厅下达；二是减少了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建设费用。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8.75 万元，增长 4,842.84%，变动原因：2024 年部分跨年项目合同尾款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

（二）支出决算总计 30,654.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212.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71.9 万元，减少 8.4%，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日常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41.9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2025 年部分跨年合同尾款未支付，结转至下年支付。与上年相比，减少 1,818.49 万元，减少 80.45%，变动原因：2024 年部分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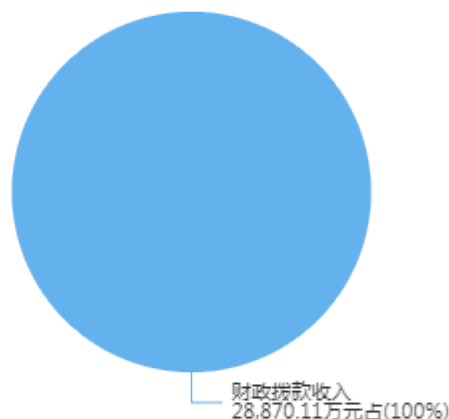
年项目合同尾款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并已支付完毕。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870.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870.1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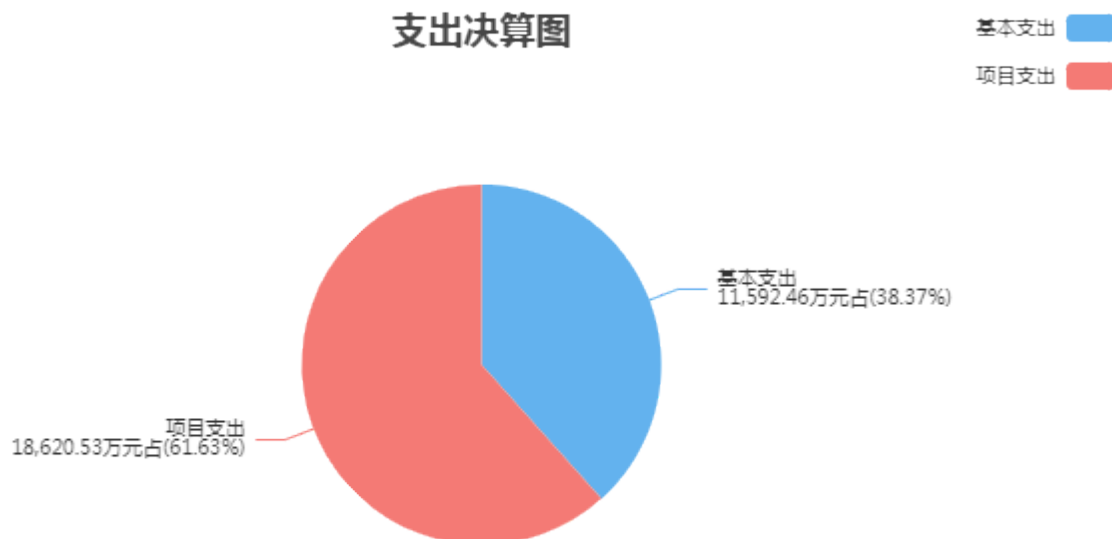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21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92.46 万元，占 38.37%；项目支出 18,620.53 万元，占 61.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65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590.4 万元，减少 13.02%，变动原因：一是原公建中心预算不再通过我厅下达；二是减少了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建设费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212.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741.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907 万元，支出决算 4,89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情况，据实支出；二是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

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8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预算于年中下达。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预算于年中下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46.4 万元，支出决算 5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3.2 万元，支出决算 2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1,019.87 万元，支出决算 1,01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预算于年中下达。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9.7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预算于年中下达。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178.25 万元，支出决算 6,57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情况，据实支出；二是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869.91 万元，支出决算 1,87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包含上年结转预算。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年初预算 1,300 万元，支出决算 1,30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包含上年结转预算。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38.2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预算于年中下达。

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 800 万元，支出决算 79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情况，据实支出；二是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

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 1,958 万元，支出决算 1,87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情况，据实支出；二是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

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 1,130 万元，支出决算 99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按照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情况，据实支出；二是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

求，压减非必要支出。

8.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99.09 万元，支出决算 71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包含年中追加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3,060.08 万元，支出决算 3,09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包含年中追加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预算于年中下达。

（八）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147.7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支出预算于年中下

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592.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51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7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13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81.9 万元，减少 8.45%，变动原因：一是预算收入减少，支出同步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592.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517.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7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8.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51 万元，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减少出国（境）人次、降低接待标准、减少车辆运维频次，压减非必要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3.8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5.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9.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8.56%；公务接待费支出 4.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9%。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减少出国（境）人

次、降低接待标准、减少车辆运维频次，压减非必要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2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7 人次。开支内容：出国（境）期间交通、住宿、就餐、翻译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3.9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减少车辆运维频次，压减非必要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9.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6.9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降低接待标准及人次，压减非必要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5 万元，接待 42 批次，242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省内外单位来我厅调研、汇报等就餐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6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1.5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减少会议召开次数及参会人数，部分会议转为线上或厅内召开，压减非必要支出。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0 个，参加会议 1845 人次，开支内容：根据厅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召开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座谈会及各处室条

线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3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17.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9.3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减少培训召开次数及参训人数，部分培训转为线上或厅内召开，压减非必要支出。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7 个，组织培训 2142 人次，开支内容：根据厅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召开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党建培训、厅干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及各处室条线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15.38%，变动原因：年中由财政审核情况据实下达，实际支出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75.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5.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8.09 万元，减少 6.77%，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压减非必要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0.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6.9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620.53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212.9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

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反映高层次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反映执业资格注册和资质审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成本性开支。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

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 and 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